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8〕12号

关于高新区 2017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报告

大连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大财资[2018]1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和盘点、数据统计、审核和分析等工作，已完成高新区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，现向市财政局报送具体报告。

附件：1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（汇总表）
2、高新区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
报说明
3、高新区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
告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